《丽水市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

（2025年8月5日）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加快推进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淘汰工作，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，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2025年6月，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申请了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，用于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进行淘汰更新补助。2025年8月牵头起草了《丽水市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提前淘汰更新补贴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以下简称《方案》。拟与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丽水海关联合发文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（一）2025年7月16日，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完成《方案》初稿起草。

（二）2025年7月17日-8月5日，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与各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就《方案》初稿进行了交流、沟通，收集各部门初步意见；

（三） 2025年8月6日，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发函征求相关单位意见；

（四）2025年8月7日，在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开征求公众意见，意见征集期为30天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共分为六部分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第一部分“总体目标”：通过财政补助、严格监管、限制使用等综合手段，加快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淘汰与更新，各级相关部门密切合作，落实地方主体责任。到2026年底丽水市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非营运中重型货车。

第二部分“主要措施”：主要有四大措施：1.制定工作方案，按照“早淘汰多补贴原则”落实补贴政策；2.明确补助资金来源，由中央资金182.16万元（占比90%）与地方配套（占比10%）组成，资金按照该“货车保有量占比”分配到各地；3.强化对国三柴油货车“闯限”行为的执法力度；4.加强中重型柴油货车以及车检机构的监管。

第三部分“职责分工”：明确本次补助工作中，生态环境部门、公安部门、财政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、商务部门、海关部门的职责。

第四部分“组织保障”：1.强化责任落实，逐项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；2.注重协调配合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审核工作；3.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社会各界积极拥护、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第五部分“实施办法”：明确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领流程，以及不予补助的11种情形。

第六部分“附件”：中央资金分配表、申领材料清单、补助资金申请表、授权委托书。